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考 信 錄

(二)

崔 述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考 信 錄

(二)

崔 述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夏考信錄卷一

禹上

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書洪範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蓋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當百有五十歲。而鯀之用乃在堯世，鯀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鯀安得爲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鯀，於事理較近。然傳記無所見，而舜禹不同姓。舜姚姓，禹姁姓。恐亦出於臆度，未敢據以爲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故今不錄，說並詳前黃帝堯舜篇中。

鯀殛而禹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大戴記稱禹云：敏給克濟。史記作勤。其德不回。史記作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上士。史記

作稱。以出，廩廩穆穆，爲綱爲紀。余按：此皆後人贊禹之詞，然文皆淺近庸闕，不足以稱禹之德。且自古

聖賢之所同，亦不得獨以稱禹也。故不采。又考大戴記所稱五帝及禹之德，其文皆略與史記同。

然史記所無者。皆其所不必增。所有者。皆不如史記文義之明潔。疑古本大戴此篇已亡。而後人采史記之文以補之者。附識於此。俟好學深思者決之。說並詳前唐虞堯舜篇中。

禹稷躬稼論語憲問篇

論語集注云。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近世說者。遂以后稷之教民稼穡爲躬稼。且云。禹未躬稼而言躬稼者。水土旣平。稼穡乃可教也。余按南宮适之意。以爲羿稟才力絕人。若可以無患。而反不得其死。禹稷身居畎畝。若不能自奮。而反受天明命。以見天之所眷者在德耳。故孔子曰。尚德哉若人。語意甚明。無可疑者。若以躬稼爲治水明農之事。則此乃濟世之大功。固宜有天下。不但本句文義齟齬。而與上句語意亦不倫。禹稷因躬稼故當有天下。豈羿稟因有材力。即當不得其死乎。躬者。身也。身自耕稼。乃可謂之躬稼。教民爲之。非躬稼也。許行爲並耕之說。孟子闢之。引稷之教民稼穡。而以爲不暇耕。然則教稼不得謂之躬稼。明甚。況禹未嘗教稼者乎。蓋禹自緜殤後。亦卽降同庶人。親歷畎畝。而詩稱稷匭匭以藝荏菹。則亦生長於田間者。故南宮适云。然。不得以治水明農之事當之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書洪範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書禹貢

蔡傳云。逾者。禹自荆山而過於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脉。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余按。導水諸章。文云。至于合黎。至于三危者。水至之也。云。過三澨。過九江者。水過之也。乃至云。迤。云。溢。云。入者。皆水也。非禹也。何獨導山諸章。則至爲禹至之。過爲禹過之。逾爲禹逾之哉。文同說異。何以別焉。且禹八年於外。所至所過之地多矣。其來而復往。往而復來者。蓋不可以悉數。何以獨記此數章乎。禹之導山。固非若今術士爲葬法計。然豈容不問其脉絡首尾。況山之脉絡。正與治水相表裏。欲使水之軌道。必先取地高下。左右俯仰之形。而詳辨之。然後能知某水當左。某水當右。某水於某處可出。某水與某水可合。而凡地之高下。左右俯仰。皆視山之起伏。分合。屈折。山脉安可以不問也。故同一不龜手之藥也。宋人用之以泝滌。統吳王用之以與越戰。此自用之者。有大小耳。不可謂泝滌。統用之行師者。遂必棄之也。不可謂葬法。用之。治水者。遂必不資之也。今術士皆據五行。以推人禍福。亦遂謂聖人不言五行乎。聖人但不以五行推人禍福耳。未嘗不修五行。以利民用也。且術士何足以知山脉。術士之談山脉。正如其談五行。非沿訛踵謬。則穿鑿附會耳。知山脉者。莫聖人若也。奈何反屬之術士哉。蔡傳又云。河北諸山。皆自代北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西流以入西河。以東之水。東流以入于海。一支爲壺口太岳。一支南出爲析城王屋。西折爲雷首。一支爲太行。一支

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余按此說。特因堪輿家言。有所謂兩山間必有水。兩水間必有山者。故疑隔水則山遂不相連屬耳。不知此二語。特言其大概。非以爲盡然也。凡水固有循山而流者。亦有穿山而出者。太行自天井關東行北轉。歷邢相。抵易定。環燕京而東南。以至于海。二千餘里。絕無斷處。而漳沁滹沱桑乾即今永定皆自山西踰山而東。安見隔水遂不相連屬乎。余嘗自洛入秦。循河而西。見河南之山。皆如趨如赴。與河北諸山遙相連接。若河南地平。則河北亦平。然則冀南之山。顯然自雍豫來。僞傳之說是也。且太原東即太行。山勢北向。不南行。其西山則在汾水即蔡傳所謂西流入西河者。西與河西山相連屬。其中坦然平地。竟無處可指爲脊者。河北諸山。何由自代北來。特堪輿家猜度而爲之說耳。吾故曰。術士不足以知山脉。知山脉者。聖人也。由是言之。經之逾于河。當屬山。不當屬禹。明矣。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同上

導山凡兩章。其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壺口二句與冀之壺口。太原四句相表裏。底柱四句與冀之覃懷恆衛四句相表裏。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嶓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近者文詳。遠者文略。故岍岐以下所記。凡十二山。西傾以下。八嶓冢以下。四岷山以下。并敷淺原。乃三耳。猶導水之獨詳於河。九州之獨詳於冀也。

此以上并記禹導山之事。○世傳山海經爲禹與益所撰。余按書中所載其事荒唐無稽。其文淺弱不振。蓋蒐輯諸子小說之言以成書者。其尤顯然可見者。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名。皆秦漢以後始有之。其爲漢人所撰明甚。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察真僞也。故悉不采。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俱同上。

〔存參〕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洛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于勃海。漢書溝洫志。

按禹釃二渠之文不見於經。鄭漁仲謂自秦時河決。始有二流者。說近是。然所謂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北載之高地者。則殊得其實。故列之於存參。顏師古云。洛水在信都。大陸在鉅鹿。蓋鉅鹿有廣阿澤。孫炎以爲大陸。故師古云然。然廣阿澤卽今北泊。信都卽今冀州。冀州在鉅鹿北。正承泊水下流。則是河過洛水。反在大陸之下。於經文爲倒置。師古之說非也。蔡傳於洛水亦云。今信都縣枯涿渠也。於大陸則云。信涿之北。四無山阜。曠然平地是矣。然謂隋改昭慶爲大陸縣。唐割鹿城置陸渾縣。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不知昭慶卽今平鹿城卽今東鹿雖與鉅鹿分隸三州。而

實同臨廣阿一澤。故地理今釋云：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東鹿縣、順德府鉅鹿縣、正定府隆平縣、寧晉縣。二縣今並隸趙州兩司。則是其地仍卽孫炎所指。未嘗在信淶北。蔡氏之說亦非也。蓋其誤在淶水。河之所受數十百川。然所紀者獨洛與淶而濟、沁、淇、漳、滹沱、桑乾不與焉。則淶必非小水明矣。今西山洛、滏、沙、洺諸水皆入于泊。漳之故道亦穿泊行。自泊以外更無餘水可指以爲淶者。由此言之。則淶水非枯淶。乃泊水也。孟子曰：淶水者洪水也。淶之得名蓋取茫無津涯之義。今泊水浩渺環數百里。正與淶之名義相符。而高平曰陸亦未聞有以之名澤者。由此言之。則泊水乃淶水。非大陸也。淶水旣在泊。則大陸必在泊北。以其相近也。故後人因以其名。猶今人之呼爲寧晉泊。非謂泊之遂爲寧晉也。蓋河自大伾而北。距西山僅百里。漸北漸斜而東。距山漸遠。而又有南北二泊直其地。皆不可謂之大陸。過泊而北。然後平原迤邐亘數百里。然則大陸當在二泊以北。兩淀以南。以其西山東河南泊北淀。而中地廣且平。故云大陸。不得如顏蔡之說也。錢氏未審云：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蓋禹時黃河北流。西山諸水皆東注入河。滹沱其一也。九河卽恆山以東諸水。逆河卽易水。與河合流而東。故曰同爲逆河。余按章首旣云導河。則至也者。河至之也。過也者。河過之也。爲也者。亦河爲之也。播也者。布也。布也者。分之義也。由合而分。則曰播爲九河。由分而合。則曰同爲逆河。若別有九河逆河。則當曰過九河。過逆河。不當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矣。漳、汾、渭、洛諸水皆入于河。亦可曰河播爲漳、汾、渭、洛。同爲漳、汾、渭、洛乎。逆河云者。蓋因海

潮西來。河水東去。兩水相迎而名。故漢志謂之迎河。今天津三岔口以下水正如是。不得以易水當之也。至於漢志以溱沱爲徒駭。言之不詳。然竊揆其意。似以溱沱所流。卽徒駭之故道。非以徒駭溱沱爲一水也。蓋九河。徒駭最北。而溱沱在河西。必由徒駭入河。明甚。其後九河上游雖沙。而溱沱之流不能改。必仍由徒駭入河。以達海。故謂漢之溱沱卽古徒駭之故道耳。猶曹操遏淇水。以入白溝。而水經云。淇水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非謂內黃以上之淇。皆古之白溝也。遂以溱沱爲古徒駭。誤矣。況并其南之入河而悉以爲西山之水乎。且西山諸水皆不出冀州境。禹何得反記之於兗州邪。此說至爲可笑。然學問之士亦有信之者。故略摘其謬如右云。

禹下

嶧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書禹貢

〔存參〕彭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漢書地理志

此文彭蠡說者以爲鄱陽。朱子謂番陽在江南。非漢水所匯。文與蔡傳略同。故不備載。乃從鄭氏漁仲之說。以

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後又以衍文爲未安。遂斷以爲禹貢之誤。蔡氏作傳。復申其說。略云。番陽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等州。今江西諸府及江南之徽州府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

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旣在大江南。於經宜曰。南滙。不應曰。東滙。宜曰。南會于滙。不應曰。北會于滙。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意當時龍門九江等處。禹親歷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卽工。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滙也。以此致誤。謂之爲滙。謂之北江。無足怪者。余按。番陽非漢所滙。明甚。前人委曲遷就。殊無別白。朱子乃親察山川之形勢。以證其誤。而蔡氏之辨復指畫詳明如是。可謂精核也已。顧吾獨異朱子與蔡氏旣知其誤。乃不疑以番陽爲彭蠡者之誤。而反以經爲誤。爲大不可解也。導漢文云。東滙澤爲彭蠡。故導江承之曰。北會于滙。若無東滙之文。則所謂北會于滙者何滙也。導漢文云。東爲北江。故導江承之曰。東爲中江。若無北江之文。則謂之中江者何因也。漢江濟淮皆入于海。故文次于導河。渭洛皆入于河。故又次于濟淮。若導漢之文至入江而止。則當次于渭洛之後。不當反在導江之前也。且文之衍必與上下之文乖刺。而此十三言者。承上開下文相屬。意相貫。烏得謂之衍乎。禹貢所記。治河爲多。其次卽莫若江漢。而淮濟皆略焉。於梁言岷嶓之藝。於荊言江漢之朝宗。於揚言彭蠡之滌。三江之入。詳矣。卽沱潛雲夢亦江漢之水耳。三州之文。言江漢者大半焉。則禹之致力於江漢者不少矣。烏得謂之不待疏鑿固已通行乎。孟子曰。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禹之治水勞且久如是。必無

以江漢大川而不親往。但遣官屬之理。若禹八年之胼手胝足。止爲一河。而餘皆不暇往。亦淺之

乎視禹矣。禹治水時。三苗竄已久矣。頑弗即工者。未革其舊俗耳。非負固不服也。禹無征苗之事。說見唐虞治定

中。果負固不服。舜安能分北之。竄之則從。分之則從。獨治水之天使。不敢一涉其境。豈理也哉。且

以禹之聖。所辟官屬必賢。果未親歷其地。必不強不知以爲知。度禹亦必不至受人之欺。而妄載

之策也。由是言之。經固非衍而亦不容有誤。其所以不合者。乃以番陽爲彭蠡者誤也。蓋漢之滙

而爲彭蠡。猶濟之溢而爲滎也。春秋傳云。潘黨逐魏錡。及滎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鄭氏云。滎

今塞爲平地。其民猶以滎澤呼之。是滎在春秋時已通車馬。至兩漢時遂爲田疇矣。蓋此二地本

卑。又適近漢濟入江河之處。是以瀦此二澤。日久沙高。遂成平陸。彭蠡與滎一耳。何獨異焉。梁山

泊在宋時。廻環號八百里。今僅數百年。已坦然平地。況數千年以前之藪澤乎。由是言之。經之彭

蠡自別一地。自在江北。爲漢水之所滙。而今亡耳。非番陽也。惟其在江北也。故導漢曰東滙。不曰

南滙。導江曰北會于滙。不曰南會于滙。惟其在江北也。故不待橫截而南而已。滙爲彭蠡。不待橫

截而北而已。流爲北江。禹貢所云。無一語之不符。無一字之可疑矣。豈惟禹貢爲然。漢書地理志

豫章郡即今江西全省彭澤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番陽在彭澤南。而云在西。則彭蠡自別一地。非

番陽明矣。又云。水入湖漢者八。入大江者一。不以彭蠡稱番陽。而稱爲湖漢。則番陽自名湖漢。非

卽彭蠡又明矣。且不云有彭蠡澤。而云彭蠡澤在西。似彭蠡原不在縣境中者。不直云彭蠡澤在

西而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又似彭蠡已塞。但其地尙約略可指。如人之呼滎澤者然。蓋江雖東流。然常斜迤而北。故江南亦稱江東。江北亦稱江西。彭澤臨江而縣。則視上游江之北岸爲西。故以爲在西耳。然則班氏但因縣之得名。由於彭蠡。故注其地所在。非謂彭蠡必在彭澤境也。因彭澤之無彭蠡。遂南移之番陽。失之遠矣。朱子乃云。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豈知彭蠡自在江北。湖漢原非彭蠡。不但禹貢不誤。卽漢志亦不誤。乃後人以爲番陽者誤耳。又按春秋傳云。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吳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徐。淮皆在郢之東北。而漢之豫章。乃在郢東南千數百里。去漢水遠甚。故杜氏註云。此豫章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然則不但彭蠡在江北。卽豫章亦本江北地名也。晉之渡江也。於淮漢之南。僑置雍。豫。徐。兗諸州以處其民。豫章。彭澤之在江南。蓋亦類此。如傳所稱遷郢於都。然者。不得以彭澤縣在江南。遂謂彭蠡亦當在江南也。以數千年之後地。名水道改易之餘。沿訛踵謬。而據之以斷古書之是非。誠未可輕言也。此與三江之說。皆無關於大義。然據註駁經。其端不可不杜。故備論之。如此說。並見唐虞體國經野篇揚州條下。

導沈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

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書禹貢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

又東北入于河。同上

導水凡九章。其次第有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于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于渭。豫水半歸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于洛。先上而後下也。

〔附論〕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並孟子

按：孟子以行所無事稱禹。後世論治水者，往往以爲當任水所自趨，非也。水之決，情形各不同。或疏或塞，當審其全局之高下而權衡之，不得以一時一地之決爲斷也。若但任其決而不治，在決之地，或可無事。在下流之受害者，事乃不可勝言矣。所謂行其所無事者，正以能審地勢高下之宜，當任則任，當改則改，當疏則疏，當塞則塞，順其自然而已，無所與焉。是之謂行所無事耳。非任水之所自趨也。果任水所自趨，何賴有禹？孟子何以有疏、淪、決、排之文乎？世於此多未及，故附論之。○此以上并記禹導水之事。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書益稷

按：隨山刊木，卽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卽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

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蓋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潛心玩之。猶可見禹致功之次第云。

〔備覽〕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樅。史記夏本紀

〔附論〕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孟子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

五長。各迪有功。書益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

〔附論〕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維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

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傳昭公元年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語。遂謂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爲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涸出。人有寧居。孟子嘗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學者詳

加考核。庶知禹之爲功大也。

〔補〕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

〔備覽〕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封臯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史記

夏本紀

呂覽云。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問曰。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余按。禹之德。或尙遜於堯舜。若其道。則未有異也。禹所行者。卽堯舜之政。初未嘗有所變革。而何爲遂至於生亂乎。洪水之災。非禹莫能治之。禹之功大矣。而反謂禹始亂。豈不謬哉。蓋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皆好援古而非今。故造爲此言。借唐虞以毀三代。呂氏之客無知。而妄採之耳。此事雖至無理。然亦有信之者。故不可以不辨。說苑云。禹出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余按。此亦後人推度聖人愛民之心。以爲言者。其意則善。而不必實有是事也。至禹自謂不如堯舜。禹之存心。固應如是。若論者遂以是爲優劣。則固矣。且其言亦淺俗。故今不錄。

〔補〕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

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戰國策

按此雖見於國策，然與孟子之言合，當非誤引，故從傳記之例。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

淮南子云：禹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幡曰：教導寡人以道者擊鼓，喻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嶽訟者搖鞀。余按此皆形容聖人好善之誠，非真有此事也。後世君門萬里，下情不能上達，於是設鼓以防壅蔽，當禹之時，君與民如一身，誰能阻之，而尙賴於鐘鼓之縣乎？齊威王之求言也，令初下而羣臣進諫，門庭若市，何況於禹，且其文殊淺弱，非虞夏時語，而道義與事亦不得分爲三，其爲後人形容之語甚明，故今不錄。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哀公七年

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四凶之罪大矣，然堯舜所以處之者，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防風氏者，人邪？神邪？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且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矣，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在陳之時，然則不但禹必無戮防風之事，卽孔子亦初不

得有答吳使之言也。此乃好談神怪而不考其實者之所爲。故不載。

〔備覽〕十年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史記夏本紀

按孟子稱禹薦益七年而崩。而此篇謂禹立而薦皋陶。皋陶卒。乃薦益。凡立十年而崩。則與孟子之文約略相符。其年或有所據。惟崩於會稽。未見其必然。恐係戰國之時。傳流之誤。如舜之崩於蒼梧者然。但會稽揚州地。尙非蒼梧之比。姑存之。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附論〕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篇

皋陶附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敍九族。庶明勵翼。邇可

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書皋陶謨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

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同上

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

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同上 臬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兪乃言底可績。臬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同上

〔附錄〕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臬陶庭堅。不祀。忽諸。左傳文公五年

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卽臬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燹滅蓼。臧文仲曰。臬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祖。一爲臬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卽因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史記夏本紀云。臬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臬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卽蓼。亦恐未然也。且堯舜禹。天子也。而尙書皆稱其名。是唐舜之時。未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卽其名也。臬陶何以獨有字乎。典謨之稱臬陶多矣。帝稱之。同朝之臣稱之。史臣稱之。皆以臬陶。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臬陶乎。故今闕之。

夏考信錄卷二

啓

〔補〕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孟

〔附論〕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同上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世之論者皆云。二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韓子對禹問云。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又云。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又云。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余按。韓子之說。以後世之時勢論之。則當矣。遂以此爲古聖人之心事。則非也。經傳之文。多以堯舜並稱。而禹常與臯陶稷契同舉。書合堯舜事爲一。

典而禹與臯陶皆有謨。禹之德未必遂與堯舜齊也。益與禹同在九官之列。佐禹烈山澤。奏鮮食以成大功。益之德亦未必遠下於禹也。然則益之視禹。恐亦當如禹之視舜。今因堯舜禹之相繼為天子。而益不得與。遂謂禹為其人。而益非其人。其毋乃以成敗立論也哉。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臯陶。益亦稷。契倫也。度禹之心。亦必不以己為其人。而益非其人也。且禹果慮其爭。則尤不可傳子。何者。唐虞之天下。非一姓之天下也。而禹獨欲傳之子。天下必有議其私者矣。不見吳光之弑僚乎。故傳子之不爭。論謁則可。若至夷末。兄終弟及。已三世矣。傳弟則不爭。而傳子則必爭。此理甚易見也。禹安得以傳子為憂後世也哉。若慮益再傳而致爭。則啓之再傳。亦何嘗不爭也。羿澆之禍。民生塗炭。王嗣流離。使益再傳而得賢者。或未必遂至是。即不然。亦不過如是止耳。安見傳賢之不若傳子乎。曰。然則禹何以傳之啓。抑禹傳之益。而啓奪之耶。曰。孟子言之是已。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禹固未嘗傳之啓。亦未嘗傳之益也。蓋自唐虞以前。天下諸侯皆自擇有德之人而歸之。天子不能以天下傳之一人也。不惟無傳子者。亦併無傳賢者。獨堯以天下多難。故讓位於舜。而使治之。非堯慮身後之爭天下。而傳之舜以絕覬覦也。說已詳前唐虞考信錄中堯之初意。原非傳舜。故舜亦未嘗以傳禹。禹之不傳人。何怪焉。故舜以禹為相。舜之事畢矣。禹以益為相。禹之事亦畢矣。禹崩之後。天下之歸於益。與歸於啓。禹不得過而問之也。天下不歸於益。亦不歸於啓。而別歸於有德之諸侯。禹亦不得過而問之也。何者。上古之天子。原無以天下傳之人之事。

也。自羲農黃帝以來，皆若是而已矣。神農黃帝皆無傳子之事，說詳上古考信錄中。若謂禹必傳之一人，然後爲憂後世，則包羲、黃帝、顓頊，豈皆不憂後世者乎？後人但見商周以來，天子世世相繼，遂以之例虞夏，而以爲天子之後必當更以天下授之一人，不傳於賢則傳於子，以啓之繼禹而王也。故遂以爲禹傳之啓，於是乎有德衰之譏，不則以爲禹傳之益而啓奪之，於是乎有殺益之謗，不則又以爲禹陽傳之益而陰傳之啓，於是乎有以啓人爲吏之誣，卽能尊信聖人如韓子者，亦但以爲憂後世之爭，故傳之啓而已。其說雖不同，而其失聖人之真則一也。且啓繼禹而王，亦僅一世止耳。太康失國，相居帝邱，夏已降同於諸侯矣。有過之難，厥祀遂殄，適會羿浞淫暴，民不歸心，而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是以天下復歸於夏。藉令少康僅屬中材，或雖有茂德而先有聖人者出，滅羿篡以安天下，則少康不得復中興矣。是故少康之興，禹之所不料也。禹何嘗有家天下之心哉？又幸而杼能帥禹，天下歸於夏者先後四世，其間于天位者，皆以惡終爲天下笑。於是天下之人耳濡目染，安於夏政，若天下乃夏之故物者，雖庸主撫之，而諸侯皆懲於羿篡，而不敢生心，然後夏遂家天下耳。由是言之，夏之家天下，天也，非禹也。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非但禹無家天下之心，縱使有之，而唐虞禪讓之天下，禹亦安能獨取而畀之於子孫？至四百餘年也哉？及至有商繼世而王，已有成迹，而又適有伊尹之輔政，太甲之自艾，故復循夏故轍。其後甫衰，而卽有賢聖之君出而振之，由是遂家天下六百餘年。至周，遂爲一定之例而不可變。然則

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與禹初無涉也故凡論唐虞三代之事者惟孟子得其梗概蓋孟子之智足以知聖人而又幸生秦火以前古書未盡散失得以考而知之固非後人所當輕議也韓子乃不之信而信流俗之言以爲禹傳之啓又以聖人不私其子復爲前定不爭之說以曲全之過矣嗟乎孟子亞聖也韓子大儒也孟子之言猶不能取信於韓子況以余之愚陋乃獨排世儒之論而推闡孟子之說其亦可謂不量力矣說並詳前堯舜及後少康篇中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誓甘

〔備覽〕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夏本紀

〔補〕夏啓有鈞臺之享左傳昭公四年

〔附錄〕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逸夏書見左傳文公七年

僞古文尙書大禹謨以戒之用休四語爲禹之言於舜世者其文云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余按左傳卻缺所引書文止此四語而自以己意釋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

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然則尙書原文必無水火正德等語明矣。余弟邁筆談云。今大禹謨明係掇拾卻缺之語。後世盡爲所欺。不知書果說明。卻缺又何必費解。卻缺何不全引書文。而乃隱其詞。而詳解之乎。又按左傳引此文。以爲夏書。離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則是九辨、九歌。皆作於啓之世。不但非禹之言。亦必不在舜之時矣。今楚辭中亦有九辨、九歌。然則九辨、九歌。乃古樂章之名。而楚人擬爲之。如晉唐人之擬漢樂府也。故今附錄於此。

〔附錄〕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而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書立政

〔附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左傳宣公三年

按立政篇有室大競。不言何王之時。則非專指禹可知也。九鼎之鑄。世皆以爲禹事。然傳旣不稱禹。而禹在位不久。恐亦未暇及此。或啓或少康未可知也。故今附錄於啓之後。亦闕疑之義爾。○又按傳文遠方以下十有二字。註以四字爲句。以貢金九牧爲九州之牧。貢金於文理殊未協。且九州不必皆產金。安得九牧皆貢金乎。余謂當以六字爲句。遠方之國圖物貢金。而九州之牧鑄鼎象物。庶於文理爲順。

〔備覽〕夏后啓崩。子太康立。史記夏本紀

夏中衰之世。夏商太康仲康相
干位夷羿寒浞

〔補〕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楚詞

〔備覽〕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夏本紀

按世所傳偽尙書五子之歌。其語多采之春秋傳。若春秋傳所無者。則皆詞意淺陋。不類三代時語。至鬱陶子心兩句。采之孟子。尤失萬章之意。其爲後世淺人之所僞托。顯然可見。故今不采。

〔備覽〕太康崩。弟中康立。同上

〔存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同上書序文同

僞古文尙書允征篇首云。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允侯承王命。徂征。後儒多疑。荒酒罪小。不足以六師。於是曲爲之解。或謂羲和忠於夏。羿假仲康之命。征之。或謂羲和黨於羿。仲康藉荒酒之罪。除之。金氏通鑑前編。因之爲說曰。仲康繼立於外。命允侯掌六師。其規模舉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羲和不共王職。而歸於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君子是以知仲康之能自振。而允侯之爲王室倚重矣。余按此篇係僞古文尙書。本不足信。就令可信。而其文但言廢職荒酒。則忠於夏與黨於羿。均無可徵。止據我之猜度。定古人之功罪。可乎。且羲和黨於羿。仲康安能征之。仲康在內。則權不在己。征之。羿必沮之。在外。則國勢微弱。征之。羿必救之。

仲康無如羿何。又安能如黨羿者何。蓋此篇本因書序之言而附會之者。後人遞加附會。遂至以無爲有。憑空造一羲和罪案。誣矣。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此篇之謬。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書序云。羲和湫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古文本此而作。其事深爲可疑。蓋古文不足信。而書序亦未敢以爲然也。堯典有羲仲和仲。羲叔和叔之文。羲和非一人也。今云羲和湫淫。又云羲和廢厥職。一人乎。非一人乎。可疑一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蓋羲伯和伯也。羲伯和伯在國都。而仲叔宅於四方。此湫淫之羲和。必在國都者。在國都何用以六師征之乎。允征巧爲之辭。曰。酒荒于厥邑。卽在其采邑。而未嘗據地拒命。則亦無事於張皇六師也。可疑二也。湫淫之罪。昏迷之愆。廢之可矣。刑之可矣。何用興師動衆乎。可疑三也。不曰。允侯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似人名。非國名也。不曰。王命允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征未必出於王命也。可疑四也。書序無仲康字。不著其時。史記謂當帝中康時。唐志以爲日食在仲康之五年。經世書以爲征羲和在仲康之元年。然夏代未必止仲康時日食。而篇中仲康不足以爲據也。可疑五也。蘇氏以爲羲和貳於羿。忠於夏。羿假仲康命。命允侯征之者。固未必然。蔡氏謂以經考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今經中亦全不見此意。則亦工於猜度者耳。說仲康者。有河北河南之異。此時仲康不知實在何地。在安邑。則號令未必能自己出。在太康。則羲和黨羿自在安邑。恐非仲康之力所能及也。可疑六也。陳氏大猷曲說羲和所以當

征之故。至云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允侯之征義和者。過也。此說亦殊憤憤。卽果如所言。義和之罪過於葛伯。而湯於葛爲敵國。仲康於義和爲天子。其理勢同乎否乎。且謂葛伯不祀。湯始征之者。書序之陋也。觀孟子所言。湯非以不祀征葛也。爲其殺童子而征之也。陳氏未讀孟子。不足與辨也。○按書序之文。往往失經本意。固不敢謂然。而僞允征之文。亦未必盡書序之意。筆談所論備矣。且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今謂之周禮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果夏時書安得有是語哉。故今僞書及前編之語概不載。而列史記所采書序之文於存疑。

〔備覽〕中康崩。子相立。同上。

〔補〕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左傳哀公三年。

〔備考〕衛遷於帝邱。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郟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太康失國之事。史記不載其詳。僞孔傳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正義云。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傳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由是敍古史者。皆謂羿相仲康。而握其柄。如莽之於嬰。操懿之於獻帝。齊王然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云。自唐虞以來。都於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

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卽太康故城。而傳亦稱相居帝邱。然則太康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迄於后相。皆在堯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因夏民以代夏政。稱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浞滅相。而夏統始中斷。又云。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也。余按古之所謂篡者。奪也。德不足服天下。而以力強奪之。之謂篡。非有若後世之陽奉其名而陰操其柄。待其勢固而後移其社稷。若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也。況當唐虞之後。夏有天下。僅及二世。原不以繼爲常。羿旣力能奪夏之國。正不必奉仲康以號令於民也。且仲康旣在故國。相何以又在帝邱。羿旣篡仲康於故國。澆何以又滅相於帝邱哉。此蓋作僞傳者習於魏晉之事。而以今例古。以爲亦然耳。前編之辨是也。然謂分河南北而治。諸侯尊夏自若。則仍惑於僞書之說。而不免乖謬於事理。何者。王畿雖或跨河而南。然禹貢冀州不言貢。而豫州之文。無異於他州。故逸書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是王畿之在河南者。固無多也。仲康后相流離播遷之餘。微弱不振。安能朝諸侯。有天下哉。平王之東也。天下安於周者。已十餘世。然朝覲者。不過晉鄭近畿諸侯。亦僅羈縻之耳。齊晉迭霸。天下始知尊王。猶但以空名相維繫。號令不能行也。況夏有天下未久。太康失道。卽與朱均無異。而安能使諸侯戴之如故乎。且使諸侯果仍服屬於夏。而羿但有冀州之地。則以天下之力。不難恢復一州。何以聽其坐大而卒爲其所滅。以羿之強。方且并夏而

逐其君。乃於諸侯之百里五十里者。聽其朝覲於夏而不問。此亦事之必不然者也。蓋夏之失國。以德衰。羿之并夏。以力強。以力爭者。必蠶食以歲月。其取冀方也。蓋非一日之故。漸漬吞噬。而夏乃避於河外。遷於帝邱。日浸微弱。卒至於相而滅於浞。然當時亦必有二三強大諸侯。若商相土者。能坐鎮一方而不事羿。以故羿之力不能及遠。而夏得苟安於帝邱耳。烏有所謂分河而治。尊夏自若者哉。太康之時。去天子不相繼之時。僅二百年。去異姓相繼為天子之時。僅數十年。是以天下諸侯畏羿者。自事羿。親夏者。自附夏。而稍遠者。則各自保其土。不得以漢晉之事例。夏初也。故偽傳前編之說。概不採。說並見前條下。

〔補〕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虓圍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為己相。左傳 襄公四年

羿善射。論語憲問篇

〔存參〕羿焉蹕日。烏焉解羽。楚詞

〔補〕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左傳 襄公四年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已。於是殺羿。孟子

〔附論〕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上

說者云。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燂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楊氏慎嘗辨之。語云。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善射。一日之中獲九鳥耳。後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鳥。落九鳥。落九日也。謬矣。且十日並出者。狀堯德之明。天下無所不見耳。舜明四目。豈舜面實生四目乎。說者因有此語。遂附會之。以羿爲堯時人。謂羿射落其九而存其一。則益謬矣。至楚詞中此語。觀二焉字。亦似不以爲然而駁之者。後人反取此文。以爲羿射九日之證。亦非是。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談。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大誤。後人習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補〕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左傳襄公四年

稟澆古
通用論語憲

盪舟問篇

〔存參〕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楚詞

論語集註以盪舟爲陸地行舟。或引此文爲據。以盪舟爲覆舟。余按。以舟行陸。於事無取。釋盪爲覆。於義未圓。春秋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懼。變色。禁之。則蕩乃搖動之意。蓋古字蕩。

盪通用。慕以一人之力，搖搗鄗氏之舟而覆之也。蔡姬所蕩者，囿中遊戲之小舟。慕所盪而覆之者，兩軍交戰之大舟。此所以爲材力之絕人也。如此於文義似平允。

少康 杼

〔補〕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葦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三年

皇王大紀於少康生之年，卽書少康元載，以紹夏統。綱目前編因之。余按上古之世，本無相承之統。由黃帝至帝嚳，皆隔百數十年而後代興。自堯舜禹而後相繼，然皆異姓也。至禹崩時，皐陶已亡，益亦避去，其餘稷契之倫，大抵皆已前歿，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是以天下歸之。此乃適然事耳，非以夏爲一代之統，而必世世子孫相承不絕也。啓崩之後，天下諸侯之朝覲訟獄者，斷不能歸於少康也明矣。況仲康相之微弱者乎。但此時別無聖人能得天下心者，是以天下未歸於一。適會少康復有令德，諸侯歸之，而又得賢子杼繼之，然後天下久歸於夏。久則難變，而槐、芒、不降，得以蒙業而安耳。由是言之，夏之世守天下，至少康杼之後，始然。當其初固與上古之代興者無以異也。然則羿浞之在當時，與蚩尤之在上古，嬴秦之在戰國，略相似。初非若新莽、周嬰之竊統於漢唐者可比。而何必繼其統使相承不絕哉。況少康仕於諸侯，爲其牧正，爲其庖正，方且北

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時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天下之故。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理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而以羿稟附於啓太康之後。說並見前啓太康篇中。

〔備覽〕少康崩。子子立。史記夏本紀

〔補〕杼能帥禹者也。晉語

〔備覽〕子崩。子槐立。槐崩。子芒立。芒崩。子泄立。泄崩。子不降立。不降崩。弟扃立。扃崩。子廛立。廛崩。立

不降之子孔甲。史記夏本紀

按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臯。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中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中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彿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姑識其說於此。

孔甲 臯

〔備覽〕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史記夏本紀

〔存疑〕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象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按春秋傳稱孔甲擾於帝。而史記謂其德衰。諸侯畔之。語殊相左。考傳所言帝賜乘龍及醢以食。夏后事頗荒誕。未可取信。不如史記之為近理。故采史記之文載之。列傳文於存疑。而刪醢龍之語。

〔備覽〕孔甲崩。子皐立。史記夏本紀

〔備考〕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備覽〕皐崩。子發立。發崩。子履癸立。是為桀。史記夏本紀

桀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書多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書多

〔備覽〕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晉語

韓詩外傳云。桀為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新序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為酒池糟堤。縱靡靡之樂。余按。古者人情質樸。雖有荒淫之主。非有若後世秦始隋煬之所為者。且桀豈患無酒。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欲何為者。此皆後世猜度附會之言。如子貢所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者。故不錄。

〔附錄〕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無年可考。不知在伐施之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錄於此。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書立

〔備覽〕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夏本紀

僞古文尙書湯誥云。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懼其凶害。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之罪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而僞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懼其凶害。僞泰誓則曰。毒痛四海。此皆作者疎妄。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余按。多方篇稱。有夏之民。叨價日欽。劓割夏邑。微子篇稱。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天毒降災。荒殷邦。皆但言夏邑殷邦。而不及天下。與湯牧二誓同。蓋因其暴也。故諸侯叛之。是以微子篇云。我其弗或亂正四方。四方皆分崩離析。不受其約束。故惟畿內懼其虐政而已。筆談之說是也。撰僞書者。本晉以後人。故以秦漢之事例之耳。說並見後商湯及周文武篇中。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書湯誓

尙書大傳云。夏人飲酒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王憫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新序云。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躑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余按。二書所載歌詞。言語小異。然皆淺近。不類夏商以前。明係後人擬作。或有其事而附會之。以致失其真者。且伊尹聖人也。雖曰治亦進。亂亦進。要必可以格君之非。然後爲之。安有桀之陸危至此。伊尹尙立其朝而不肯去。坐待與之同亡同死。此徵箕之所不爲也。況伊尹異姓之臣乎。又按湯誓之文。本以日比桀。大傳乃以日比民。新序又以日比天下。而皆以天自比。殊非尙書之意。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故皆不錄。

〔備覽〕桀殺關龍逢。

韓詩外傳

此事不見於經傳。卽史記夏本紀亦無之。然相傳皆以爲如是。於理固當有之。姑列之於備覽。

〔附錄〕桀克有緡而喪其國。

左傳昭公十一年

〔附錄〕伊洛竭而夏亡。

周語

按克有緡與伊洛竭。皆無年可考。姑附錄於此。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左傳宣三年。

湯放桀。孟子子。

〔備覽〕桀奔南巢。晉語。

〔備覽〕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紀。

〔存參〕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屬

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尚書大傳。

按湯之伐桀。傳記皆未詳載其事。孟子書中有湯放桀之文。國語云。桀奔南巢。史記云。桀走鳴條。

遂放而死。則是桀兵敗出奔。未嘗死也。尚書大傳亦稱士民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則是桀逃

於外。湯未嘗追襲之。以是謂之放也。雖其言未雅馴。或不能無附會。要其情形大概於理爲近。姑

附存之。以備參考。

〔附論〕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子。

〔備考〕禹爲姒姓。其后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

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史記夏本紀。

按此所記禹之後裔。得失參半。有扈氏爲啓所伐。戈爲殪所封。其非禹後明甚。疑司馬氏誤也。辛。

冥。有男。彤城。亦莫知其所本。姑存之以備考。殷後倣此。不悉論也。

商考信錄卷一

契

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商頌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同上

〔備覽〕契母有娥氏之女。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其說蓋因商頌元鳥之詩而附會者。鄭氏康成遂采之以箋詩。由是世多信之。余按毛詩傳云。春分元鳥降。簡狄祈於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歐陽永叔云。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說。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讖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而明允蘇氏辨尤詳。今載其文於左。說並詳周后稷篇中。

蘇明允響妃論。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其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嫫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嫫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響之妃。

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馭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惟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馭鳥降爲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按說詩者。當求其意。不得泥其文。若以元鳥降爲吞卵。則維嶽降神。亦將謂之吞石。以履帝武爲踐跡。則繩其祖武。亦將爲束縛其跡乎。蘇氏之論得之矣。故今不載吞卵之事。惟以稷契之母爲譽妃。則亦沿史記之誤。說已詳前唐堯篇中。

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旣發。詩商

〔備覽〕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史記殷本紀

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傳襄公九年

〔備覽〕相士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章昭國語注作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冥勤其官而水死。魯語

〔備覽〕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上甲微能帥契者也。魯語

〔備覽〕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

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史記殷本紀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稟。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又相土居商邱。而湯居亳。相距絕遠。疑上甲微以後亦嘗中微。如不宙之竄戎。太王之遷岐者然。但不可知其爲何世耳。

成湯上

按尙書酒誥多方立政等篇。皆稱爲成湯。無但稱湯者。蓋禹名也。成湯號也。古多以一字名。未聞有以一字號者。然則成湯乃其本號。湯則後世之省文也。商頌殷武亦稱成湯。元鳥稱武湯。唯長發或但稱湯。或稱爲武王。蓋史冊主於紀實。詩人主於頌美。故其稱參差不一。武王者。子孫追崇之稱。卽後世諡法所自衍。旣或省文爲湯。因以武加之爲武湯耳。春秋戰國以後。率但稱湯。稱成

湯者鮮矣。今從本號稱爲成湯，不敢從省，亦致慎之義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詩商頌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大學

〔附論〕孟子曰：湯武反之也。孟子

湯以七十里。孟子

〔備覽〕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史記殷本紀

以上乃湯修身立國之略，故錄之於篇首。

〔補〕葛伯仇餉。逸書

湯事葛。孟子

〔備覽〕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孟子

按此事殊瑣細，不類夏商間事，亦不類國君之所爲。牛羊旣可遺，何難復與之以黍稻，而葛民非少，亦何至用亳衆往耕？且其文頗繁碎，與詩書皆不類。蓋亳嘗有童子以黍肉餉父兄而爲葛伯所殺，是以書有葛伯仇餉之文，而當時說尙書者傳其事如此。孟子因而述之，其大概則不誣，而

其事之曲折則未必悉如此文云云也。或孟子但言其略而門人累累記之亦未可知。不敢盡據爲實錄也。故但列之備覽。

〔補〕湯一征自葛始。逸書

按逸書以葛爲始征。則是征葛在最初也。葛小國而愍不畏湯。則是此時諸侯尙未歸於商也。是以商頌於受共球之後。記湯之伐韋顧昆吾夏而無葛。葛之征蓋前此矣。故次之於此。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讐也。孟子

〔存參〕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史記殷本紀

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中。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要之。史記所采經傳之文。往往有所竄易。而失其真。觀此篇後文所采湯誥之文。可見矣。故但列之存參。

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綵。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遹。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虓。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難不悚。百祿是總。詩商頌

按此文在有虔秉鉞之前。則是湯自征葛以後。諸侯已陸續歸商也。湯德已爲四方所歸。然後乃有韋顧昆吾之伐。以除暴安民。故孟子云。爲天吏則可以伐之。非地醜德齊而專以兵力勝也。然

則未伐夏以前湯已非復人臣之度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備覽〕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

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史記殷本紀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蘂。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詩商頌

按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伐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強。已無敵於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已乃伐夏耳。然則未伐夏以前。湯非復七十里之侯。服明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史記云。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余按論語載湯言云。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聖人之謙且慎如是。烏有自高其功。爲號以自標美者哉。蓋諡法雖相傳爲周制。而其實亦由漸而起。成湯既歿。其子孫羣臣以爲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而號之爲武王。周人因之。以文武諡二王。而其後子孫羣臣遂相沿以爲例耳。不得泥大戴記之文。遂謂周以前必無諡。而武王爲湯之自號也。說詳見豐鎬別錄中。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

僕我后。后來其無罰。逸書

〔備覽〕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

伐桀。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之。貢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民困已極。不得已往而救之耳。非有心於取天下也。烏有姑試伐之。以觀其可取與否者哉。且九夷之去夏遠矣。湯與桀近在千里之內。而夏民方引領以待偕亡。九夷之師於緩急何濟焉。此乃戰國之時。智取力爭者之所爲。彼固習見當世之如此。而遂自以其不肖之心度聖人。而爲是說耳。故今不錄而爲之辨。說並見豐鎬錄武王篇中。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穢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備覽〕桀敗於有娥之虛。犇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鬯。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旣勝夏。

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記殷本紀

〔附論〕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易象下傳

〔附論〕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

史記夏本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儒林傳載。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湯武事。云。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聖。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反因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由是後之儒者。皆以征誅爲湯武病。余按。爲是說者。皆誤以湯爲桀之臣。故爾。而其實不然。湯誓曰。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是桀固無如湯何也。使桀果嘗囚湯。商民安得曰。夏罪其如台乎。湯誓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是桀之政不行於諸侯也。使桀猶爲天下共主。則當云割萬方。豈得但云割夏邑而已乎。湯誓曰。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是湯之伐桀。民亦有竊議之者也。使桀與湯有君臣之分。商民何故不以大義責之。而反但言舍穡之細事乎。商頌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是湯未伐桀時。已受諸侯之朝覲矣。若湯果臣於桀。安得晏然受之。以桀之暴。雖無罪。猶囚之。況受諸侯之朝。而安能容之哉。商頌曰。韋顧旣伐。昆吾夏桀。是湯未伐桀時。已滅數大國矣。若桀果爲天下共主。湯安得擅滅之。桀旣力能囚湯。豈有聽其坐大而不問。乃束手以待其伐已者乎。由詩書之言觀之。則湯與桀之事。固不如世所傳云云也。蓋三代封建之制。與後世

郡縣之法異。而夏當家天下之始。其事又與商周不同。昔者禹有聖德。天下歸之。啓能繼禹之道。則又歸之。禹初未嘗傳之子也。太康既失德。則民之視之。猶虞夏之視朱均耳。羿浞迭起。后相遠逃。天下之無主已數世矣。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當是時。人以繼爲適然。非以繼爲必然也。孔甲既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然。但一二小弱諸侯畏其威力耳。是以湯之受球。受共。伐韋。伐顧。安然而無所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何者。諸侯本不臣屬於桀也。桀安能召湯而囚之夏臺哉。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一姓之天下也。故舜繼堯。禹繼舜。人以爲固然也。適會禹有賢子。間兩世而又得少康后杼之孫。天下附於夏者數世。由是遂以傳子爲常。猶齊之伯僅一世。而晉之伯遂至於數世也。然一姓之子孫。必不能歷千百世而皆賢。不賢則民受其殃。必更歸於有德而後民安。而旣已傳子。又必不能復傳之賢。則其勢必出於征誅而後可。故揖讓之不能不變。而爲征誅者。天也。聖人之所不能違也。雖堯舜當之。亦若是而已矣。聖人之道。猶水也。清而不污。柔而能受。潤物而使遂其生者。水之德也。紆徐縈洄。一瀉千里者。水所遭之勢也。水非有心於紆徐縈洄與一瀉千里也。水不能違地故也。以一瀉千里之水。爲有異於紆徐縈洄之水。而優劣之者。誣水者也。以征誅之聖人。爲有異於揖讓之聖人。而優劣之者。誣聖人者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之言尤橫。常非堯舜。薄湯武。毀孔子。以自張大其說。一變而託於黃老。再變而流爲名法。是以史記自敝。六術之中有墨。而無楊。何者。黃老名

法卽楊氏也。習黃老者務以清淨無事爲貴。故以堯舜爲擾民。以湯武爲弑君。習名法者務以苛刻慘忍。先發制人爲強。故謂啓嘗殺益。大甲嘗殺伊尹。以保其國。桀嘗釋湯於夏臺。紂嘗釋文王於羑里。而卒亡其身。其意惟欲人主之果於殺戮耳。豈顧其事之虛實哉。司馬談受道論於黃公。兼通名法之學。遷踵之而成書。故其中多載異端之說。然觀轅固生之與黃生爭論。則漢初儒者猶不惑於楊墨。但以景帝諱言放伐之事。是以後此學者莫敢昌言明湯武之受命耳。語詳史記儒林傳逮至魏晉以後。狐媚相仍。遂公然借禪讓之僞。訾征誅之眞。而曲學阿世之徒從而和之。相沿既久。習爲固然。雖儒者亦不敢駁其謬。反若爲不刊之論者然。良可嘆也。曰。然則齊宣何以謂之臣弑其君也。曰。齊宣之問亦爲楊氏邪說所誤。春秋傳中賢士大夫曾有一人之爲是言者乎。然其所謂君臣云者。亦但就天子諸侯之名分言之。非以爲食其祿而治其事之君臣也。故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也。正謂夏商失道。政不行於天下。故不得謂之共主。非謂湯武親立桀紂之朝。而其君不仁。遂可不謂之君也。但孟子之意在於警人主。故以仁暴大義斷之。而未暇詳申其說耳。後儒惑於異端先入之言。不察其實。遂疑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誤矣。嗟夫。世之陋儒斥楊墨爲異端。而薄湯武以爲虧君臣之義。不知湯武之弑君。其說乃出於楊朱。而孔孟無是言也。此無他。不學而已矣。故今不載夏臺之事。而并糾黃生之謬。說並詳後文王武王篇。

〔備覽〕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秦卷陶。中鬻作誥。史記殷本紀

僞古文尙書有仲虺之誥。乃掇拾經傳之文而參以己意。聯屬成篇者。淺弱排比。絕不類夏商間語。不但與誥體不相似也。尤可笑者。隨季所引止取亂侮亡四字。子皮所引止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八字。卽前文而有詳略耳。其兼弱攻昧。乃隨季自述武經之語。推亡固存。乃子皮自告大夫之言。今乃悉取以入篇中。而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重複堆砌。不成文理。亦足以見其窘於詞而窮於湊矣。故今不采其文。其篇首所稱惟有慙德者。亦非是。說見後篇吳公子札條下。

〔存參〕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尙書大傳

呂氏春秋云。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又因務光而謀。務光曰。非吾事也。湯遂與伊尹謀夏。伐桀克之。以讓卞隨。卞隨乃自投於潁水而死。又讓於務光。務光乃負石而沈於募水。余按。湯之伐夏。謀於國之卿大夫。則有之。必不謀之隱士。天下者。天之天下。非湯所得私也。豈容私讓之一二人。故史記云。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正與朝覲訟獄之歸舜禹者同。大傳亦稱湯會三千諸侯。三讓。莫敢卽位。其言雖淺近。要其大概當如是。若呂氏春秋所云。乃楊氏爲黃老說者之所僞撰。以非湯武者。其二人姓名。亦假設言之。而後世之人。稱隱士者。遂以隨光爲首。謬矣。故今載史記語。并取大傳之文。刪而存之。而呂氏春秋之言。削之不錄。

成湯下外丙仲壬附

〔補〕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

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日篇

按此文與湯誓立政相表裏，非聖人不能爲此言也。蓋聖人之伐國，非以辟土地，創大業也。聖人
之用賢，非以示己恩，希厚報也。凡皆奉天以行事耳。聖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且其人曰：帝臣，明
不敢私以爲己臣也。舉而用之，謂之不蔽，明此爵祿，乃賢人所固有，已但不沮抑之，非分己所有
以予之也。其於所舉之人，猶如是。況天下之民，天下之土地乎？然則聖人之心，一天也。聖人之心
之光明，一日月也。漢高帝云：賢士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其市恩之念，固不足以相方。僞尙書伊
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其氣量之大小，心體之廣狹，亦豈可以同日語哉？嗚呼！此湯之所
以繼堯舜而得列於聞知者也。此章前載堯之命詞，頗失聖人之意。後載周之新政，雖無可疑。然
亦不若此文純粹。蓋由所采之書不一，斯其文亦不均。此必當日史臣實錄，故今獨取此文，以補
詩書之缺。學者卽是求之，庶聖人之心，猶可見其萬一云。○此文據孔注，以爲伐桀告天之詞，而
僞古文尙書在湯誥中，玩其詞意，似克夏後而告天者，故置之於此。

〔補〕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子乃
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

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史記殷本紀

按史記所載尙書諸篇。凡今文所有者。若堯典、禹貢、皋陶謨之屬。皆全錄其文。其餘或僅載其略。或但記其由。雖小有異同。而大意不失。若今文所無。獨孔壁古文所有者。惟此篇頗載其略。而語亦似欠醇古。其餘未有錄者。竊疑科斗書廢已久。時不能識。其二十八篇。今文所有。幸有今文書存。可以參證而得之。至二十四篇。今文所無。則安國但以己意揣度讀之。不能無闕誤。故史記漢書並言得十多餘篇。而不言其文之可讀。然則此十六卷。即二十四篇。不待王莽之亂。固已非全書矣。是以儒者多不傳也。然與劉焯所傳古文尙書湯誥之文。無一語相同者。則彼爲後人所僞撰。而不出於安國。不待言矣。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日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書立政

按此文言陟耿命。又言四方丕式。見德。蓋統湯之始終言之。故次之於此。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

仲虺。即中鬲古字通用居薛。以爲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

按伊尹之爲相。與湯相始終。仲虺之封薛。亦當在湯有天下之後。故因三宅三俊之文。並次之於

此。

〔備覽〕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史記殷本紀

〔附論〕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孟子

按三王皆以進賢爲務。而孟子獨以無方稱湯者。其時勢不同也。禹承二帝之治。百僚皆得其人。十年而崩。無大變革。周則世有哲王。賢多出於親舊。且其得天下緩。則其舉直錯枉。亦當以漸。卽有一二遺佚驟起。如伯夷太公者。要之爲數無多。若湯則崛起於七十里。承夏失政之後。賢人失職者多。驟滅諸大國。而一天下。後后之民。非悉擇人以安輯之不可。是以廣搜巖穴。惟日不足。而用人多不次。其時勢然也。故湯告天之詞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蓋不伐暴。則雖有賢而無所用。不舉賢。則伐暴亦徒然而已。然則宅俊之用。與夏昆吾之伐。正相表裏。不分輕重。故湯生平所汲汲者。惟此二事爲要。而孟子亦專以是歸於湯也。故今於伐夏事畢之後。悉次以湯得人之事。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商頌

世傳湯時大旱。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乃數千里。宋南軒張氏明九我李氏皆辨其謬。今載於左。

張南軒曰。史載成湯禱雨。乃有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夫以湯之聖。當極旱之時。反躬自責。禱於林野。此其爲民籲天之誠。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所云。且人禱之占。理所不通。聖人豈信其說而毀傷父母遺體哉。此野史謬談。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禱。必無之理也。聞有殺不辜而致常暘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禱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人以祀。惟見於宋襄楚靈二君。湯何如人哉。祝史設有是詞。獨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爲犧。開後世用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湯平日之誠。而信湯一日之祝。湯不能感天。以自修之實。而徒感天以自責之文。使後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紛紛於史巫。則斯言作俑矣。

余按。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興。婦謁盛興。苞苴行與。讒夫倡興。疏云。皆韓詩傳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然

則是以六事自責。乃古雩祭常禮。非以爲湯事也。僖三十一年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註云。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于山川是也。然則是湯但使人禱于山川。初未嘗身禱而以六事自責也。況有以身爲犧者哉。且雩祭天禱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爲兩事。雖今詩傳已亡。然觀注文所引。亦似絕不相涉者。不識傳者何以誤合爲一。而復增以身爲犧之事。以附會之也。張李二子之辨當矣。又按。諸子書或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或云。堯時十年九水。湯時八年七旱。堯之水見於經傳者多矣。湯之旱何以經傳絕無言者。堯之水不始於堯。

乃自古以來積漸氾濫之水。至堯而後平耳。湯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於七年。董子云。湯之旱。乃桀之餘虐也。紂之餘虐。當亦不減於桀。周克殷而年豐。何以湯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則湯之大旱。且未必其有無。況以身爲犧。乃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併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慙德。杜氏註云。慙於始伐。撰僞尙書者因之。遂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曰。子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余案。象簡南籥。文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猶有憾。大武。武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文王不伐商而反憾之。武王伐商而反不憾。然則慙德未必以伐夏故矣。所慙所憾。蓋皆自樂論之後。世古樂亡而不可考耳。不得以揣度之詞斷之也。聖人舉事。皆奉天而行者也。故必審度再四。無毫髮之疑。然後敢爲之。伐夏果有未安。聖人必不輕舉。果無未安。何容旣伐之後。復有慙德。故論語記湯之言曰。有罪不敢赦。赦之旣不敢矣。伐之又何慙焉。若赦之不可。伐之又不可。是無一途。可免於罪戾也。天下有是理乎。蓋凡爲是說者。皆爲楊氏邪說所誤。以爲湯嘗立桀之朝。故爾而不知其未嘗有是事也。然自異端言之。人有多疑之者。註經者采之。而人遂往往信之。至采其文以入尙書。而人遂無復敢議之。而烏知夫僞經之反本於注。注反本於異端之說哉。且即使季札果有此意。湯亦必不容有此言也。說已詳前伐夏條下。

〔存參〕宋公享晉侯於楚邱。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

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左傳襄公十年

按杜註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則是湯之樂也。湯樂名韶濩，又名大濩，此何以稱桑林？豈一樂而兩其名，與抑有兩樂，與姑存之以參考。

〔附論〕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孟子

〔補〕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孟子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仲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史記殷本紀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僞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卽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蔡傳駁之云：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其論是矣。然僞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爲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後，尙有禹啓，何得遂云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爲太甲繼湯之據，誤矣。乃元明以來編古史者，因程邵皆從僞傳之故，遂以蔡傳爲謬，而削外丙、仲壬兩代，因復論之如左。

程子云。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稍長。故立之也。東齋陳氏深以此說爲然。余按。人君在位稱幾年。常事也。若其生之年。則必言生以別之。春秋傳云。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又云。盈生五年而武子卒。而楚共王亦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有徒言年而不言生者。且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則仲壬長於外丙矣。於文當先言仲壬。何以先弟而後兄乎。

邵堯夫皇極經世書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於是東齋陳氏。雙湖當胡氏並據此以立說。以爲堯夫精於數學。必能推知帝王世數。無可疑者。余按。天下之事。有可以思而得者。有必待學而後知者。理可以思而得者也。事物名數。必待學而後知者也。堯夫安能以數而知三千年以前帝王之名與世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故其作春秋也。有不知則缺之。孔子不能以數知之。而堯夫能以數知之。將堯夫更聖於孔子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典籍猶存。其言必本之於古史。堯夫之書。不過據前人傳記以爲說。旣相傳以爲然。因亦以爲然。而未暇考耳。豈果以數知之。而乃據宋人之書疑孟子之言乎。且凡術數之學。可以得其彷彿而已。從未有能真知確見者也。漢眭孟知當有匹夫爲天子者矣。而不知其應乃在宣帝。宋孔熙先知文帝以骨肉相殘。非道晏駕。又知江州當出天子矣。而以爲義康當之。不知其應乃在元凶劭與孝武。此其術皆不可謂不工。然卒不能得其實。而反

以殺身。是以術數之學。儒者之所不道。奈何欲以此折衷經傳之是非乎。嗟夫。不求之經傳而求之數。此東方朔上天之說也。惡乎其窮之。瞽者以生辰推人禍福。有不合。則曰必爾時誤也。移以爲某時則合矣。二子之信經世書而疑孟子也。毋乃類是。

胡氏大紀云。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尊祖也。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世爭奪之端乎。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孔子。般人也。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義理知其非也。南氏綱目前編。遂遵其說。以紀商年。而世亦多信之。余按。三王惟禹在湯之前。而禹薦益於天。初不傳啓。豈惟未嘗定於立嫡。抑且未嘗定於立子。立嫡之所由來。非定也。乃漸也。蓋上古之時。天子本不相繼。至唐虞而後相繼。然惟其德。不惟其一姓也。啓之繼禹。偶然者耳。以德而繼。雖傳子猶之乎傳賢也。太康失道。羿浞迭起。天下之亂。由於異姓之爭。是以少康中興。遂以一姓相繼爲常。然後異姓之覬覦息。然雖斬於一姓。仍惟其德。不惟其嫡與庶。弟與子也。及商中葉。兄弟爭立。亂至數世。昔日異姓之患。移於同姓。於是遠慮之主。復以嫡長相繼爲常。然後同姓之覬覦息。是故一姓之傳。非禹爲之。羿浞爲之也。嫡長之立。亦非禹湯爲之。商之中葉爲之也。由是言之。由傳賢而爲傳子。由傳子而爲傳嫡。皆漸耳。夫誰定於立嫡。而乃以責湯之遵守。是猶責史籀。李斯之不能爲楷。而笑陶潛。鮑昭之不能爲律也。豈不可笑也哉。然所謂立嫡者。特立子耳。尙未聞有立孫者也。記云。

文王舍伯夷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然則嫡孫之立。當在成康以後。孔子所謂立孫者。自謂仲子當然耳。古今不同。時勢各異。非謂古聖賢皆當立孫也。胡氏據此。遂謂湯必無立外丙之事。然則文王亦無立武王之事。微子亦無立微仲之事乎。當湯之沒。天下之定未久。此非少主所能臨也明矣。武王之疾。周公請以身代。慮成王之不能安天下也。幸而武王又數年而始崩。然成王之立。天下猶幾至於亂。況太甲本非令主。立之必至顛覆湯之典刑。寧坐視天下之亂。宗社之墟乎。抑將立庶子以安宗社。以靖天下也。是故太甲之放。伊尹所不得已也。藉令二王得永其世。伊伊可以無桐宮之事矣。爲伊尹者。必立嫡而放之乎。抑立庶而事之之爲愈也。況放君與立庶孰爲輕重。胡氏不怪放君之爲亂。倫壞制。而獨怪立庶之爲亂。倫壞制乎。且嫡長之立。未見其必勝於立弟與立庶也。秦成公之立穆公。周明帝之立武帝。皆弟也。韓獻子之立起。趙簡子之立毋恤。皆庶也。然卒與其國家。而晉武帝之不肯易嫡。周武帝之不肯廢其子贇。唐太宗之立庶子吳王恪。齊武帝之不廢太孫而立庶子子良。皆可謂不亂倫壞制。然其後竟以致亂。或遂亡國。是故立賢上也。立嫡非盡善也。顧漸於立嫡者。非以是爲義也。賢否無形而嫡庶易見。漸於立賢則必至於立愛。故無寧立嫡之爲可常耳。非謂遭人倫之變者少易之而卽得罪於名教也。況商周以前淳樸之世哉。嗟夫。聖人者。義之的也。經傳者。聖人之案也。故求義必於聖人。求聖人必於經傳。今胡氏乃自以其臆見斷湯之事。而絀孟子之說。二王之有無不足計。吾恐此說行而世

之無忌憚者。皆將挾其私見以懸斷帝王之事。而致失聖人之真也。故不可以不辨。

伊尹附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爽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同上

帝王世紀云。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賢。設朝禮而見之。後見

漢書馮衍傳註。余按。伊尹相湯以王天下。其在湯朝必歷有年所。其後又相外丙。仲壬。太甲。沃丁。不下數

十餘年。則伊尹之遇湯當在中年。以爲七十。謬矣。至於短黑僂身云者。亦皆戰國策士抑揚之詞。非實事。故不錄。

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

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上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同上

〔附論〕孟子曰。伊尹。聖之任者也。同上

〔備覽〕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史記殷本紀

孟子書中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語。語者因之。或以爲伊尹罪。余按。孟子辨伊尹要湯事。稱其非義非道。祿以天下弗顧。湯以幣聘。猶不肯往。必無一旦無故去商而欲輔桀之事。卽就桀矣。桀之暴戾不可化誨。伊尹豈不見之。卽由亳而適夏。復由夏而歸亳。一已足矣。五何爲焉。孟子稱伊尹言何事非君。而史記載書序復有醜夏歸亳之事。然則伊尹固嘗適夏。或仕於桀。或未嘗仕於桀。或如孟子在梁爲齊客卿者。然皆未可知。惜乎女鳩女房之篇已亡。其事不可詳考。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旣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爲五就桀耳。且伊尹初就者湯也。若果五就湯。五就桀。則當終於夏。何由復至商。其非實事亦已明矣。大抵相傳之言。往往過甚其詞。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

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刺。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慍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慍焉耳。竊意伊尹之事亦當類此。記孟子者。習於流俗所傳。因誤采之入於孟子言中耳。正如汝淮泗皆入海而以爲入江也。蓋聖賢言之。聖賢初未嘗自書之。後人記其言者。但取其大意如是。原不保無一二語之失實。論語前十篇中猶不免有之。況孟子書中乎。此章乃辨淳于髡言道之不同。偶及伊尹。非其意所專注。若要湯章乃專辨伊尹事。必得其實。學者當取信於彼。不必以此爲疑也。故今不載孟子此文。

〔補〕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

〔補〕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孟子

〔附論〕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同上

僞古文尙書伊尹之書凡五篇。曰伊訓。曰太甲三篇。曰咸。有一德。然其文義率多淺易。文勢頗雜排偶。非惟不類夏商間語。亦并不類秦漢時文。其中雖有名言佳論。而皆掇拾經傳之文及經傳

所引逸書之語。如味爽丕顯及天作孽猶可逭之類而聯綴以成篇者。正如集腋爲裘者然。其爲魏晉後人之所擬作無疑。且伊訓與漢書所引之文不同。太甲三篇據史記乃喪太甲之書。而今乃戒太甲之語。咸有一德。據史記乃作於湯世。而今乃以爲太甲時伊尹歸政之後。故今皆不錄。

〔備覽〕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世家云。伊尹名阿衡。鄭康成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以伊尹阿衡爲一人也。僞古文尙書因之。遂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云云。又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皆以伊尹之事爲阿衡保衡之事。余按書云。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爲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爲奇乎。謂保衡卽伊尹。亦可謂巫賢卽巫咸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卽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卽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爲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爲伊尹也哉。考古稱謂之例。多以官名冠人名者。詩曰。維師尙父。師官名也。尙父。太公字也。書曰。保奭。其汝克敬。保官名也。奭。召公名也。春秋傳中所載史佚。卜偃。祝鮀。師曠之屬尤多。不可悉數。然則阿保當爲官名。而衡當爲人名矣。古者有師。有傅。有阿。有保。傳記所載。未聞有以衡名官者。

蓋衡嘗爲阿。又嘗爲保。故或稱阿衡。或稱保衡耳。若以二字皆爲官名。則一官旣不應兩稱。兩官又不必俱以衡名。而又皆使伊尹兼之。其不然審矣。嗟夫。伏羲之與太皞。神農之與炎帝。南容之與南宮敬叔。明明爲兩人也。而後世皆以爲一人。則臯陶之與庭堅。伊尹之與保衡。其兩舉於經傳者。吾又安敢附和之而概以爲一人乎。然王良伯樂。國語明明一人者。後世又分爲兩人。復何怪夫宋人之以堯舜爲一人。而唐人之以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也。是皆可爲之一噓也。故今保衡阿衡之文。俱不載於伊尹篇中。

商考信錄卷二

太甲沃丁以後諸王附

〔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逸書伊訓見漢書律歷志

〔備覽〕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史記殷本紀

〔補〕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孟子子

〔補〕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備覽〕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太甲稱太宗。史記殷本紀

竹書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杜氏云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尙書敘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按孟子云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云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史記云沃丁之時伊尹卒旣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

並無潛出之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爲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且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謂其立陟也。若旣殺其身矣，安得復謂之無怨乎？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頹，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爲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啓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爲不如是堯益伊尹必將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屣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餼以愆者，烏足知之哉？漢昭烈帝將終，謂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此乃至誠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乃謂其以不肖之心待武侯，故爲是言以堅其意，甚矣世人之好以小人之心度聖賢也。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之所以不得不作也。說並見前夏啓篇中。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詩商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書君

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伊訓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並孟曰：伊尹去湯適夏，旣醜有夏，復歸於亳。書皆稱爲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

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逸書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

春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

尹之志則篡也。並孟皆稱爲伊尹。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

其稱佐太甲者。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曰。昔在中葉。云云。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然則相成湯。

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阿衡保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僞古

文尙書。於尹訓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於說命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

衡保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尙書出於西漢時者。

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

則書之真僞如黑白之分明。苟非矇眛。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

乎。其亦不思而已矣。說並見前伊尹篇中。

〔備覽〕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已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雍已崩。弟太戊立。同上

太戊 中丁以後諸王附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書無逸

〔備覽〕太戊立。伊陟爲相。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

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史記殷本紀

此事尙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已之事。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但云穀生而不言桑。說苑則於太戊武丁兩載之。余按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成湯。或以爲太戊。或以爲武丁耳。遂兩載之。誤矣。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後。然後懼而修德。尙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惟太戊尙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祇懼。則史記以此事爲太戊時者近是。且太戊之書無存於世者。固當有遺美在。若湯武丁則經傳述之者多。似不應遺此事也。而其文亦多淺易。惟史記較爲簡古。似司馬氏所採之書獨得其實。故惟載史記之文於太戊之世。而湯武丁之篇不錄。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書君爽

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註云。巫咸。殷中宗時神巫。後世文人往往相沿用之。余按巫者。氏也。其先世或嘗爲巫祝之官。或其采邑在巫。子孫因以爲氏。皆未可知。要之。咸乃商之大臣。安社稷者。非巫也。屈宋生長蠻方。沿訛踵謬。固宜。後世文人何爲而皆效之乎。

呂覽云。巫咸作筮。余按易傳卦畫於伏羲氏。不容歷二千年至巫咸。而後有筮。恐係後人之所附會。故不敢載。

〔備覽〕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

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史記殷本紀

按周公無逸篇稱太戊德至矣而君奭篇所紀賢臣亦較多其書有成又原命等篇皆君臣相得之事則太戊之於商乃成湯以後最盛之世也惜乎其書皆亡其善政之詳無可考矣○又按僞古文尚書太甲時有伊訓太甲及咸有一德太戊時則咸又太戊原命皆無之蓋太甲之事經傳多言之而其文亦閒有引於傳記者故有所倚傍以成篇若太戊事則罕見於經傳故無從而擬之耳惜乎後人之不之察也

〔備覽〕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衰同上

〔備覽〕仲丁遷於囂史記作傲河亶甲居相書序

〔備覽〕河亶甲崩子祖乙立史記殷本紀

祖乙祖辛以後諸王附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爽

〔備覽〕祖乙圯于耿書序○史記作遷于邢

〔備覽〕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世本作開甲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沃甲崩立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庚同上

〔備覽〕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立比九世亂於是諸

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同上

大紀云仲丁當作沃丁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余按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仲丁字不誤也今胡氏乃專取兄終弟及之九世當之則自沃丁至陽甲凡十四世豈得間隔數之統謂之比九世亂乎且史記所謂亂者諸弟子爭立耳非立弟則當遂謂之亂也若本不相爭而但因無子或子幼及不肖而立弟豈得概謂之亂而太戊格于上帝享國七十五年尤不可以謂之亂也故今仍用史記原文

盤庚 小辛小乙附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書盤庚

按盤庚上篇乃誥羣臣者蓋卿士大夫者萬民之望觀篇中所云先惡于民云胥動以浮言則是民之梗化皆卿士大夫之倡之也故先誥之盤庚其可謂知本矣○卿士大夫不與君一體於此見殷道之衰幸而盤庚能正其本以義責之以刑惕之使之有所畏憚而不敢恣其所欲爲所以

卒能保守先業而有以開武丁之中興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同上。

按此文乃申明上文遲任求舊之義。然云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則雖世家子弟亦必擇其賢者而用之。非概以嫡長世及爲常也。蓋商世俗猶近古。雖天子亦有立弟立庶者。況於卿大夫。猶晉成景以前。卿雖世及。猶擇其人。至平頃以後而遂以父死子繼爲固然也。觀此可知世變。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誥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其。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同上。

此盤庚中篇乃誥萬民者。觀其諄諄訓誡。猶有上下一體之意。若在後世。惟以政率之。以刑驅之耳。於此知殷道雖衰而古風猶未泯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同上。

此盤庚下篇。乃既遷之後。通告臣民者。無總于貨寶。與孟子先義後利之意同。於此知盤庚之使民以義。是以卒能成其志也。

〔備覽〕盤庚之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史記殷本紀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商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商遷於他邑。而皆名之爲殷。猶晉遷於新田。而仍名之爲絳。楚遷於都。而仍名之爲郢也。不得以爲盤庚所改。故今不從其說。

〔備覽〕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同上。

〔備覽〕小乙崩。子武丁立。同上。

武丁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備覽〕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楚語

〔附論〕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

於冢宰三年。論語語靈問篇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爽

〔補〕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存參〕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楚語

偽尚書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乎。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

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子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云云。余按。夢恍惚之境也。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

聽於神。子不語怪力亂神。自古帝王賢聖未有以夢爲據者。況命相尤天下之大事乎。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是以古之聖人必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歷試皆效。然後用以爲相。其難也如此。烏有決之於一夢者乎。且使天果可以夢賚良弼。則誠能格天者莫堯舜若矣。堯之舉舜。舜之舉禹。臯陶皆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而後得之。天皆不以夢示之也。惟春秋傳叔孫氏之豎牛以夢進。史記田單之神師以夢進。然是妖耳。詐耳。豈所以語於聖賢之事也哉。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聖人言天者皆以人。未嘗求之於冥漠也。秦漢以後。妖言迭興。漢光武始以讖命三公。明肅帝至以虬行賞罰。而或不愜於衆。或藉以濟其私。史冊炯然。爲世永戒。嗚乎。寧武丁之賢聖而有是哉。或謂武丁嘗歷民間。知說之賢。旣立。欲用爲相。恐卿士不服。故託之於夢。其說巧矣。不知今說命之文實采諸史記。而史記又本諸國語而衍之者。然國語載武丁之書。祇自明不言之故。絕無帝賚良弼之文。所謂求四方之賢聖。亦初不謂專求說也。四方之賢聖者。衆詞也。說其最賢聖者耳。云以象夢者。據象之所示。夢之所感。以爲求之之端。非不考其言行而但求其形之肖也。若如今說命所云。則當云以象夢求良弼於四方。不當云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矣。蓋國語象夢之文本近附會。自史記衍之。遂真以爲夢中見之。僞尙書再衍之。遂若天召武丁而面賜之。古今之書愈轉而愈失其真者。大抵如此。亦不必強爲之說也。然使此事見於莊列呂覽。則唐宋諸儒必有斥其妄。

者以其名爲尙書之故。遂相視不敢議。卽或疑其不經。不過曲爲之解而已。卓識之難。亦可慨矣。故今不采僞書史記之文。而但載國語之言。以存參。學者從容考其眞僞可也。

捷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詩商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卦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孟子

按孟子旣云天下歸殷久矣。而下復云武丁朝諸侯。有天下。則所謂歸殷者。乃當賢聖之君之時。非謂天下無一日不歸於殷也。以賢聖之君之多也。故統言之曰久耳。

〔附錄〕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書高宗彤日

尙書大傳載祖己言。謂遠方將有來朝者。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其說與尙書文不合。蓋後人妄爲附會者。今不錄。

〔附錄〕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糝是承。詩商頌

按高宗彤日篇。或以爲高宗祭成湯。或以爲後王祭高宗。然篇首旣云高宗彤日。高宗廟號也。則以爲祭高宗者近是。而詩稱武丁孫子。則亦作於武丁之後者。但皆不知爲何王事。故並附於武丁之後。

〔備覽〕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史記殷本紀

祖甲 廩辛以後諸王附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書無逸

僞孔傳釋無逸篇祖甲云。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三年。起就王位。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蔡傳駁之。今載其說於後。

蔡九峯無逸篇傳。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意以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爲王與太甲。此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王。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詞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爲武丁子。自王肅恃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爲太甲。僞傳所云實本於此。細核僞書僞傳之說。大抵皆出於肅。故正義云。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以竊見孔傳。不知此乃王肅之徒采肅之說。僞撰此書。以爲攻鄭氏之助。正與僞撰家語之旨相同。齊

梁之代經學斷絕。因以爲實。隋世焯炫苟喜新異。遂廢鄭註。穎達不能爲。乃祖辨其誣。反從而祖護之。以致鄭學失傳。千有餘年。皆遵王肅之謬說。甚矣人之重名而不重實也。蔡氏之辨當矣。然吾猶惜其不能直抉孔傳之僞。而使安國抱不白之冤也。

〔備覽〕帝甲崩。子廩辛。

漢書及帝王世紀皆作憑辛。

立廩辛崩。弟庚。

字疑誤。丁立。史記殷本紀。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書無逸。

〔備覽〕庚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

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史記殷本紀。

〔備覽〕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太丁。

按竹書紀年。立。同。當作文丁。

〔備覽〕太丁崩。子帝乙立。同上。

帝乙

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書酒誥。

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書上。

〔備覽〕帝乙立。殷益衰。史記殷本紀。

按書無逸篇稱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而此三篇乃云不自暇逸。罔不明德。何哉。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以其不若紂之酣身。卽謂之不自暇逸。不若紂之暴虐。卽謂之明德。慎罰。恤祀耳。且此乃爲殷衆而言。故不暇細辨其優劣也。言各有所當。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卦

按此文必有所本。若但用卦爻起義。則何所見必歸之帝乙乎。故今全載其文。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宋祖帝乙。左傳文公二年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爲嗣。是以微子與紂爲異母也。呂氏春秋乃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生紂。紂之父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紂故爲後。由是敍次古史者多因之。余按書微子篇。但以王子稱之。至於同母異母。爲兄爲弟。經傳皆無明文。惟牧誓篇有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似指箕比而言。母弟似指微子而言。恐微子乃紂之同母弟。未必果紂之異母兄也。至於呂覽之說。尤爲乖謬。古者本無以妾爲妻之事。春秋時雖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稱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爲妻者也。卽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旣已妻妾不辨矣。復何辨於嫡庶。

而堅持立嫡之議如此哉。夫妻既爲后矣，則妾之父母卽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卽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則亦將不父其故父乎。湯武皆以諸侯爲天子，若如太史之說，亦當立其爲天子後所生之少子，而不得立其爲諸侯時所生之長子乎。此雖至愚者不至是也。且太史誠能據法而爭，何不爭之於立妾爲妻之日，而爭嫡庶於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爲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爲太子乎。蓋史記呂覽之言，皆因春秋傳元子之文而附會之者。史記以爲元子者，長子之稱，而長子不當不立，故意其必庶長也。呂覽以爲元子者，嫡長之稱，而嫡長尤不當不立，故意其生時而母猶爲妾也。不知元子之文本不必泥。紂死無後，而微子承殷祀，卽謂之元子也可。武王非長也，而金縢稱爲元孫，魯仲孫氏亦稱爲孟氏。漢文帝乃高帝第四子，而淮南王稱爲大兄，孟與大皆長之義也。安得執其一字而疑之乎。然史記之言雖未必果然，而固有此理。若呂覽乃必無之事，而世之論者咸信之，或以太史泥立嫡之說爲非，或以太史持立嫡之議爲是，皆可謂夢中而說夢者矣。至以微仲爲微子弟，其說亦謬。記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則衍乃微子之子明矣。果帝乙之子，當別有祿邑，何得乃冒其兄之封爵乎。史記亦謂衍爲微子之弟，蓋沿此說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孟

按此文所稱不見於他傳記。不知爲何王之事。孟子生秦火以前。古書存者尙多。蓋必有所考而
知之。然云暴君代作。則固統夏商兩代言之。非一人之事矣。姑附錄於此。

〔備覽〕帝乙崩。子辛立。史記殷本紀

紂

〔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
也。相與輔相之。孟子

〔備覽〕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
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帝辛時。爵生烏於城隅。占之曰。小以生巨。國家必社。帝辛喜。亢暴無極。遂亡殷國。余按。小
而生巨。新序以爲宋康王事。向所推爲黑眚者也。蓋傳聞者異詞。向遂兩載之耳。今不錄。

箕子者。紂親戚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同上

世儒謂箕子比干皆紂之叔父。余按。史記。但稱爲紂親戚。孟子稱比干爲王子。以爲諸父。似矣。若
箕子。則未有以見其爲紂諸父也。世儒蓋因誤讀孟子王子比干箕子膠鬲之文。而謂王子兼下
二人言之。不知比干爵邑不著。故連王子爲文。箕子自有爵邑。豈得復以王子冠之。若云王子箕

子尚復成文義乎。告子篇稱微子比干，皆以爲紂叔父。乃文義之小誤。然無箕子，則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不得懸斷爲紂之諸父也。

〔備覽〕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杯，爲玉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

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

孟子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余按：孟子以膠鬲與傅說並稱，又與微子箕比皆稱爲賢，烏有與妲己比與周人盟以傾其國者哉。蓋國語亦戰國人所作，戰國之士固多毀聖賢以快其意者。至呂氏春秋尤不足爲怪。說並見後豐鎬別錄伯夷叔齊篇中。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書牧誓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

書酒誥

〔備覽〕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

晉語

〔備覽〕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

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史記殷本紀

此言紂荒於酒色事。故先列之。

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書立政

〔備覽〕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般人弗親。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史記殷本紀

〔備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同上

韓詩外傳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余按。商容。紂之臣也。豈

容有伐紂之心。又豈能有伐紂之力。微箕比干。皆商貴戚大臣。尙不敢萌此念。況容之微賤乎。此

後人所妄託。故不錄。

此言紂用舍失宜事。故次列之。

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書召誥

此言紂失民心事。故又次列之。

〔附錄〕商紂爲黎之蒐。東夷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不知當在何年。姑附錄於此。

西伯旣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旣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

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書西伯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書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拂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又讐斂。召敵讐。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上

父師少師。史記以爲太師疵。少師彊。僞孔傳及蔡傳皆以爲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爲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祿邑者。若爲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旣以父師爲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爲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爲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旣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

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

按：微子與父師所言紂失道事，不過沈酗于酒而已。而所言殷民之失，乃居大半焉。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曰：小民方興，相爲敵讐。曰：攘竊神祇之犧牲，曰：斂召敵讐。曰：罪合于一。此皆殷民風俗之敝，非謂紂也。然風俗之敝，由於所用之非人，故言草竊姦宄，卽繼之以卿士師師非度。言攘竊敵讐，必先之以拂其耆長也。而老成所以不用，羣臣所以失職，則皆由於紂之荒於酒色，而不慎於用舍，不勤於政事。是以微子父師皆先言其沈酗于酒，而戡黎亦以民罔弗欲喪歸咎於淫戲也。是知立國之道當正其本，而用人尤在所當慎。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季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以衛靈之失道，猶能保其國，況於中主，又況於賢主乎？然則人君之要務可知已矣。

〔附論〕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孟子張篇

戰國策稱紂醢九侯，脯鄂侯。史記稱紂有酒池肉林，佻逐之戲，炮烙之刑。新序稱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臨望雲雨。帝王世紀稱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烹伯夷，考爲羹，以賜文王。水經注稱老人晨將渡水而沈，吟難濟。左右曰：老者髓不實故也。紂乃斲脛而視髓，由是僞古文。尚書遂以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斲朝涉之脛等語入泰誓篇中。余按：紂之不善，尚書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約其大概有五：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晨者也。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

子所謂酌酒者也。三曰怠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也。四曰斥逐貴戚老成。牧誓所謂昏棄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咈其耆長者也。五曰收用儉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于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合于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晉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卽大雅蕩之篇。爲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失亦不外此五端。蓋惟迷於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荒腆。惟仁賢不用。而培克在位。是以民罹其殃。故召誥於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瘵在也。經傳之文。互相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然則世所傳紂之事。猶今人語。讖必歸之諸葛孔明。劉伯溫。語奸詐必歸之曹操也。猶以周新折獄之事。盡加之海瑞也。其意不過欲甚紂之惡耳。不知君子之論貴於持平。不但當爲聖王辨其誣。亦不必爲暴主增其罪。且使人知紂之惡。未至如世所傳而已足。以亡國。其爲後世炯戒不更大乎。故今但載尙書之文。及晉語之與尙書合者。於史記則采其近似者。列之備覽。其餘不近情理之事。概弗載焉。亦子貢之意也。紂之虐不及於天下。說已見前夏桀篇中。

〔補〕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論語微子篇。

〔附論〕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論語微子篇。

史記殷本紀。微子之去在箕奴比死之前。而宋世家則載之於箕比受禍之後。且記微子言云。父

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其意似懲於箕比之事而云然者。余按。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疎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得以此爲比。且本紀世家之文。旣相矛盾。而世家又載尙書微子篇文於箕比未諫之前。則是司馬氏原無定見也。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傳衛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顛隕。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爲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故今但以論語原文次之。而世家之文不錄焉。

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卽諫。不用卽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也。史記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其心。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也。余按。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殊。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佯狂欲何爲者。此必

箕比皆驟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也。二書之文。皆後人因二人之奴與死而代爲之言者。是以其言淺近。輕率而亦不得聖賢之心也。殷本紀載此事。其先後與詩傳同。而與宋世家互異。然則子長亦自無定見矣。所稱箕子懼。乃佯狂爲奴者。亦非是。箕子固非懼死之人。而死不死。亦不在於爲奴與否也。要之。三仁者賢同心同事之先後。原可不必區別。但論語文簡直。疑得其實。宋世家之先後與論語合。而所稱剖心者。詩傳無之。恐亦出於附會。故今但載論語之文。而本紀世家詩傳之言悉不錄。

箕子之明夷。

易明夷。

〔附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易象下傳。

〔附錄〕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左傳。

〔附錄〕河竭而商亡。周語。

克東夷與河竭俱不知何年事。姑附錄於此。

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左傳宣公三年。

〔備覽〕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

衣。赴火而死。史記殷本紀。

春秋傳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史記云。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未遜。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武王豈不聞微子之賢。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故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耳。若微子則遜於荒野。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徧。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獲也。此文據綱目前編刪節之當考本書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徐孚遠曰。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由三子之言觀之。則微子之不在殷明矣。蓋武庚既誅之後。乃求得微子而立之。若魯召叔孫豹於齊。齊召鮑國於魯者。然初無所謂銜璧面縛之事也。然仁山謂面縛銜璧爲武庚。孟春謂逢伯託古人以規楚子。則猶過於信傳而曲爲之解者。蓋不但微子無銜璧事。卽許男亦無銜璧事也。何者。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帥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齊之移師以救許耳。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卽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

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不必別爲之說也。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輿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實事，故不錄。

〔備考〕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尙白。同上。

豐鎬考信錄卷一

后稷不密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芾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詩大雅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稗穰苾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詩魯頌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謬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

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虱。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雞鶩。無雄則卵而毚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漈孕女。其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卽以遷言証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況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

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窋。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媯氏。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高圉亞圉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篤

公劉于豳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宜。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篤公劉。于京斯依。踰踰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卽。詩大雅

按如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覲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窳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

首二章敘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敘其疆宇之闢。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者。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豳。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整。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

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晉評

按索隱所引世本之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整爲一人名。卽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窋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卽使不窋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窋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整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況毀隄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字。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無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卽公亶父王季卽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卽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生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

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

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獯鬻。

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

同上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詩大雅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尙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琫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

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陟陟。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迺立臯門。臯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太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太伯知之。卽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太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太王當已之身。卽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

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太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彊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彊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遂獯鬻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返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太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況太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士乎。且夫太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太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太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已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太伯得以讓之。若太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

太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太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況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敍現在之事。猶誣如此。況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已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太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太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太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太王有翦商之志。賴太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尙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宗。祖甲以

及文王。而於太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太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畧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太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況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太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檀椐猶未及攘。柞械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太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太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太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尙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太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同上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太丁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

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

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鉅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旣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驚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貢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則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牴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

行於遠。故周弱則爲獯鬻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晉語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由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上同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上同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上同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況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栢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姒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姒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岨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

此文王立國事。○按緜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柞械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緜之八章。卽兼王季文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敘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疆大者。其誣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廸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爽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成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況有虢叔閔天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況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

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某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

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駸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尙書大傳。文王伐犬夷。

或作昆夷

在虞芮成後之四年。史記周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昆夷是也。在虞芮成

之明年。余按。縣之詩。八章稱。昆夷駸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

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尙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間。去周

不甚遠。於理尙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

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

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

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厥成也。似

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大雅

僞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伯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

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邗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邗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紂乃赦西伯。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

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況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譖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薜薜。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卽書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邗。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鄠縣。豐在鄠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

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卽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尙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芟芟。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理自明。然所云聞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

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詩大雅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同上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卽其主。於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況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遊。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明甚。卽宵征之歎。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

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之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諡。其稱今王者。乃無諡。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

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況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

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

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豈囿與沼亦爲察

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臺之占天，不見

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

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

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

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

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

州境，成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

亦不盡屬紂。商政既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卽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西伯臣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駒，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況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

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爲殷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晉之執叔孫媯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況姜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公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閔天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

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或者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抵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馮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爲罪。文王亦不以爲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姜里而錫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太王事獯鬻。湯與太王

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姜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曰。文王未嘗囚於姜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姜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贖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贖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

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姜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聞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

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尙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邪？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不言，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

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太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況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公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卽因見他傳記有姜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旣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并列之存參。易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殺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孟子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羑里。何不敍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既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

世家往往敍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戴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膺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尙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注。考各家注疏所引大戴記文。

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

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曆志作十一年而秦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

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秦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未盡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況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況人之脩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旣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旣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旣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僞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秦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況秦誓旣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誤三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僞秦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踈矣。不知僞秦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

抑又慎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況史記言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尙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旣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鳥，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況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朱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日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尙廼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

之際一語。故並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族。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

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逸書武成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靳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

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

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先二年耳。元年歲亦在鶉火。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曆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爲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爲三者，軍當分爲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況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爲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

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漢書殷作紂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

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甚於是。武王徧

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泰誓經傳出。乃以爲十三年。而分序

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

畢。謂序之

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一月戊

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卽

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

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月日係於此

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

日可畢。故係伐殷以年。係渡河以月日。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

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

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頰頰水。亦

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旣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殷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名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有春秋。則此書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泰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尙書無此文體。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泰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泰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

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即使此秦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偽秦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歷志所采三統歷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偽秦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攜之云。云。余按。此亦風折楫。雨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漢書律曆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史記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

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讐。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讐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賢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卽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

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萇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語不倫。失萇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萇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

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鬪，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紕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曆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武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燧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侯。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鬲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

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而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爲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士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況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甚至斥爲獨夫，名爲世讐，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亦必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

武王。秦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秦誓之言。言秦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秦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鴞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逸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

〔補〕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況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識。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

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虛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共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王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以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歧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堯舜禹而遂誣孔子。

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即可謂之罪契。嘗稱周公。即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既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況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

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狄戎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寢昌寢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況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于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矣。泰誓則曰。殘害于爾萬姓。曰。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真可識。而古書之真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丕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德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

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而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此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呼！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訾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賸言而不自知。嗚呼！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縣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讐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王必不殺紂。況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於其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況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僂者。若武王之讐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卽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

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暴。周人流之於斃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天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事實。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以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注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

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既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注。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安國之誣。將望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甚聞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共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秦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寶一作。玉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周本紀

尙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骨餘。召公

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閭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按。散財發粟表閭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即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尙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

〔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本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旦夕緩者。若封殷立

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甚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僞尙書中有武成篇。乃輟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曆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誥體。而通篇皆敘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蔡傳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況既敘伐商之文於誥前。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敘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尙書寧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文

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已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此。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真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真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卽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餼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即夏正十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驚蟄。古本正月。中氣近世誤爲雨水。四月己丑

朔。甲辰望。乙巳旁之。漢書律曆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與滅國繼絕。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法度。古聖人之所以定民志而正風俗者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卽史記所稱封禪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卽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卽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維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澁。與尙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幽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瘞。書金滕

按此事在書金滕篇。乃因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書洪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商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上同。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

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上同。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

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尚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尚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曆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卽在克

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

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敘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

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諡。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

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誤以

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

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

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亦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

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

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

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得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尙書大傳作微子事。麥秀漸漸蕪蕪。大傳作兮。禾黍油油。大傳作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者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子謂武盡美矣。未盡

善也。論語八
併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濩。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卽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爲其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書金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尙書禮記者。并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況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

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已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燹將復之。又曰。營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

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諉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說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尙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未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

減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眞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朱子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豳無涉。何以名之爲豳。曰。述豳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豳俗。豳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豳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

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鷓鴣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豳。故附之於豳風之後。而此一篇則豳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誚公。同上

鷓鴣鷓鴣。旣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子。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瘠。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條條。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詩豳風

金縢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以居東爲東征。以鷓鴣詩爲在黜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卽謂僞傳。蓋以孔在鄭前也。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僞

傳蔡氏誤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句已見

朱子書中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

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

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

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殷畔。則是殷猶未畔。但聞

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周公可以疑似

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

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卽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

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況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曰予未

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貳。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倦

倦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

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旣取我子爲東

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旣取我子。則管蔡旣已受誅矣。朱氏公信如所云。管蔡誅則

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況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吝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己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己酉記疑一則。錄節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即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鳴鵠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旣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

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汜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況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是也。然卽此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以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甚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旣死矣。今王尙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尙書大傳。

僞古文尙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甚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僞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曆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

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潛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

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尙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尙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註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甚

問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

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尙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尙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

人。然卽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

本啓字。避景帝諱。

改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

之。國于宋。

史記宋微子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膚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倆。而後世乃猶以爲真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

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

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

其君卽周公東征事也。尙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說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驅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卽武王伐紂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旣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

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尙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嘆于室。灑埽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卽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敘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邶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卽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真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詩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卽敍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尙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卽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

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征。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般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

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尙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

無我怨。書多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王卽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

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

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

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

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敘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敘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

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卽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卽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

章敘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既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不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敘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愼來賀。

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語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且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

書立政

世傳尙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

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卽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前多方條下。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卽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衛。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固已。伯州犂。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賃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

知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史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旣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尙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尙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於後。

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曰。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

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召書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膺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書洛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郊。鄩。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鱓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魯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敘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郟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固不

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禋。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誥冊史逸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篇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洛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丕作。何以四方卽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公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

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卽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卽以遷故誥。遷民旣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旣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書無逸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見前立政條下。○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

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意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戡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寧。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尙書。尙書中。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邪。其亦可歎矣夫。